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福兴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兴税福兴 税通〔2026〕8640 号

广东凡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403MA53PFEN33）

事由：关于广东凡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-2024 年相关资料的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

通知内容：经核实你单位 2022 年-2024 年存在支出未取得符合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供 2022 年-2024 年相关成本核算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、成本明细账、记账凭证、劳动合同、工程合同、建筑材料合同、货物运输单、签收单、工程验收单、考勤记录、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